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3〕279号

关于临汾市中部引黄蒲县小水网输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蒲县水利局：

你单位提交的《临汾市中部引黄蒲县小水网输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的《临汾市中部引黄蒲县小水网输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临汾市中部引黄蒲县小水网输水工程位于临汾市蒲县薛关镇、蒲城镇、黑龙关镇、临汾市隰县午城镇境内，是山西大水网的配套工程，为输水管线和扬水站工程。本工

程从中部引黄蒲大支线延伸段隰县川口村川口分水口取水，沿昕水河向东铺设管道 15.65km 自流输水至薛关镇，在薛关镇昕水河右岸阶地上建一级扬水站提水至二级扬水站及四沟水库，输水至二级扬水站管道长 15.45km，输水至四沟水库管道长 1.74km；在南川河汇入昕水河上游 3.3km 处的昕水河左岸台地建二级扬水站提水至刁口水库及三级扬水站，输水至三级扬水站管道长 8.87km，输水至刁口水库管道长 12.60km；在东川河汇入昕水河左侧建三级扬水站提水至蒲县抽水蓄能项目（下水库），输送管道长 6.92km。该工程引水规模为每年 2097 万 m^3 ，引水流量为 $0.81\text{m}^3/\text{s}$ 。项目建成后全面解决蒲县工业、农业缺水困局，满足区域经济发展用水需求。

2022 年 9 月 23 日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蒲审管复〔2022〕32 号批复了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项目总投资 54849.27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12.7 万元，施工工期 3 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根据《报告表》结论，工程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报

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选择低能耗，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的科学管理，合理安排运行时间，在施工范围内运行；管道焊接工地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处置焊接烟尘。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输水管线施工尽可能安排在枯水期，尽可能缩短河道施工时间；沿昕水河河道敷设输水管线时，采用分段围堰导流法导流，严格按照河道管理部门要求落实施工期导流措施，确保施工期河道内水流通畅；施工料场内设置洗车平台，配套三级沉淀池，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沉淀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抑尘。运营期各扬水站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渗措施。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管道开挖产生的废弃鹅卵石及土方，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利用时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

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本项目运行及维修过程少量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严禁鸣笛；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夜间施工，避免大噪声设备同时使用；施工场地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隔声围挡。采用以上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前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限定工程占地和土壤扰动范围；工程占地尽量利用既有场地，施工便道利用现有的地方道路，临时施工场地选择荒地或者植被发育较差的地带；施工土方开挖集中堆放及时回填，尽量恢复土壤层次现状，干燥易起尘土方工程作业时，辅以洒水抑尘；工程项目区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严格采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中一级标准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遵循保护原有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原则，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的景观设计遵循景观的合理性和美观性原则。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

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期，你单位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6月13日印发